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07 年訴字第 15 號

訴願人：○○○

地址：新竹市○○路○○○巷○○弄○○號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江盛任

訴願人因政府資訊申請事件，不服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07 年 6 月 4 日竹市環綜字第 1070013286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檢具新竹市政府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向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申請提供施政及措施之資訊，經檢視訴願人所申請政府資訊內容 6 項要旨，包括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工程管制編號 O104026020-1 及 O101021120-1 兩案之相關資料、公寓大廈植木賞社區四周違反環保法令案件等，該局於 107 年 6 月 4 日以竹市環綜字第 1070013286 號函復訴願人，惟訴願人不服前揭函復及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迄今未為准駁之決定，訴願人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提起訴願。訴願人不服，提起本訴願。

理 由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7 條第 1 項「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六、預算及決算書。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第 11 條「申請之方式或要件

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第 12 條「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第 16 條第 3 項「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第 18 條「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二、查原處分機關答辯指稱訴願人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含糊籠統，語焉不詳，以致電訴願人方式確認欲申請之相關案件資料。然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

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即原處分機關若認申請人申請之政府資訊不明確，即得依規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申請人屆期不補正者，始得逕行駁回之，合先敘明。又政府資訊公開法屬「一般性之資訊公開」，人民依該法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資訊之權利，係屬「實體權利」，政府機關應審查其申請有無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無上開規定所列豁免公開情形，即應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雖含有豁免公開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時，依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檢具新竹市政府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向新竹市環境保護局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內容 6 項要旨，包括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工程管制編號 O104026020-1 及 O101021120-1 兩案之相關資料、公寓大廈植木賞社區四周違反環保法令案件等資訊，縱原處分機關無法確認訴願人欲申請之前揭相關資訊，本應依前開規定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然原處分機關僅以 107 年 6 月 4 日竹市環綜字第 1070013286 號函復「說明：二、經查本局相關資料業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以竹市環衛字第 1060007307 號函知台端在案，另其他申請資料涉及非本局業務部分將另函請相關單位逕復台端。」為由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則原處分機關既未依前揭規定通知訴願人於七日內補正，即逕行駁回，顯於法未合，亦未審酌系爭資訊有關原處分機關者，有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之情形，即否准訴願人所請，亦非無疑？此仍有待原處分機關加以釐明，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以資妥適。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公出)
委員	曾淑英
委員	傅金圳(代理)
委員	許美麗

委	員	鍾秉正
委	員	周元浙
委	員	王志陽
委	員	翁曉玲
委	員	吳光皋
委	員	沈政雄
委	員	陳惠美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7 月 1 3 日
市 長 林智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電話：02-28333822)